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46號

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

代 理 人 張訓綺

受安置人 A1

法定代理人 A2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安置人A1（姓名、年籍詳卷）自民國115年5月1日10時48分起延長安置三個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A1（姓名、年籍詳卷）為未滿12歲之兒童。受安置人於民國115年1月12日於淡水馬偕醫院急診，電腦斷層顯示受安置人頭部骨頭有縫隙，醫生診斷為頭部瘀挫傷，115年1月14日受安置人之母因不信任該診斷，攜受安置人至臺大醫院進行頭部CT掃描，診斷為頭部外傷合併顱骨骨折，然受安置人之母陳述受安置人頭部傷勢，係遭捷運陌生女子壓倒所致，是否一致尚待評估。聲請人於115年1月21日接獲通報指出受安置人之手足疑遭受安置人之母不當照顧，其死亡原因尚待司法調查，另受安置人之母表示其有照顧負荷狀況，受安置人家中暫無其他親屬照顧等資源，家庭照顧保護功能尚待評估，聲請人已於115年1月29日10時48分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保護，經鈞院以115年度護字第11號裁定准予繼續安置。聲請人將持續評估監護人照顧及保護能力，並提供親職教育輔導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，以維護受安置人權益等語。

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

置：(一)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(二)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(三)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(四)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主張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第1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、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、本院115年度護字第11號裁定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25頁），本院考量受安置人之母表示其有照顧負荷狀況，受安置人之家庭暫無其他親屬照顧等資源，家庭照顧保護功能尚待評估，受安置人現階段不適宜返家，為維護受安置人A1身心安全及最佳利益，認聲請人所稱尚無不合，其請求受安置人A1延長安置3個月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、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
家事第二庭法 官 高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
書記官 陳威全